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辦事細則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八十三年八月十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分別修正。為因應本署組織條例增設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並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規之修正，予以本署各單位業務重新調整，爰修正本署辦事細則，以符合實際工作需要，俾作為推動業務，執行任務之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署內部分工，將本署綜合計畫處第一科主辦之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移列第二科主辦；第二科主辦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協助事項，合併移列第四科主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第一科增列空氣污染對人體環境及生態影響之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以符實際工作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因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實行，增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

解釋及宣導事項暨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管制、整治復育及財務等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審核及執行事項；部分條文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為因應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實行，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業務酌予調整。（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規定，將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各科掌理事項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為配合本署內部分工，將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第一科主辦之環保標章業務及配合宣導、推廣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之建立事項，移列第二科主辦；並將環境污染源管制之調查事項移列環境督察總隊主辦。（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刪除本署人事業務有關眷屬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明訂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九、刪除本署署務會報、科長聯繫會報及國父紀念月會，增訂行政事務檢討會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以符實際會議召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綜合計畫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彙編事項。 (二) 關於本署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研訂、彙編事項。 (三) 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環境保護人力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基本法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六) 關於一般環境保護人員培訓計畫之督導事項。 (七)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八)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p>二、第二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p>第四條 綜合計畫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之研訂及彙編事項。 (二) 關於本署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研訂、彙編事項。 (三) 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年度施政計畫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人力之規劃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基本法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七) 關於一般環境保護人員培訓計畫之督導事項。 (八) 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九)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p>二、第二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監督 (二) 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環境影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以因應內部分工調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九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四目至第八目。</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整併移列第四款第四目。</p> <p>四、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由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移列第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至第八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二目至第七目。</p> <p>六、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訓練二字修正為「講習」，因訓練業務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p> <p>七、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四目。</p> <p>八、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至第六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p>

響評估個案之協助事項。

(二) 關於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及審議事項。	(三) 關於環境保護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及審議事項。
(三) 關於環境保護技術交流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 關於環境保護技術交流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 關於國際合作事務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五) 關於國際合作事務之策劃、推動、協調及執行事項。
(五)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出國計畫及報告之審議事項。	(七) 關於環境保護人員出國計畫及報告之審議事項。
(七) 關於海峽兩岸交流與配合經濟部主管環境保護人員出國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八) 關於海峽兩岸交流與配合經濟部主管環境保護人員出國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環境保護教育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一) 關於環境保護教育政策、方案之研訂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環境保護宣導計畫之研訂、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環境保護宣導計畫之研訂、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三) 關於環境保護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環境保護教育輔助教材之編訂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環境保護社團、財團之監督、輔導、聯繫及獎勵事項。	(四) 關於環境保護社團、財團之監督、輔導、聯繫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事業之聯繫、監督及獎勵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事業之聯繫、監督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之民意調查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之民意調查事項。

四、第四科：

<p>(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講習及技術手冊之編訂事項。</p> <p>(三)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p> <p>(四)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p>	<p>(六) 關於環境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五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空氣污染物之分布與影響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四)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相關研究發展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p>
<p>(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二)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之訓練及技術手冊之編訂事項。</p> <p>(三)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p>	<p>(四) 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p>	<p>(五) 關於環境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六) 關於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五條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p> <p>(二) 關於空氣品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p> <p>(三) 關於空氣污染物之分布與影響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p> <p>(四) 關於空氣污染查證方式之研究發展與有關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刪除「品質」二字，修正為「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及推動」十二字。</p> <p>三、增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九目「關於空氣污染對人體環境及生態影響之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以加強空氣污染影響之研究。</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移至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十目。</p>			

(五) 關於空氣品質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全國空氣品質保護年報之彙編事項。
(七)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運用之規劃事項。
(八) 關於全球大氣國際環境保護公約之因應及推動相關事項。
(九) 關於空氣污染對人體、環境及生態影響之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十)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
(一)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空氣品質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全國空氣品質保護年報之彙編事項。
(七)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運用之規劃事項。
(八) 關於全球大氣品質相關事項。
(九) 關於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十)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五) 關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與惡臭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固定污染源之許可、登記及管理規劃事項。
(八) 其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及惡臭防治事項。

(三) 第三科：
(一)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新型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合格

(八) 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其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政策

、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法規之擬

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噪音、振動之調查與資料之蒐

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技術之研究發

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噪音、振動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措施之研

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

噪音防治設備、振動防治設備用途

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新型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文件之

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全國噪音、振動管制年報之編

撰事項。

(九) 關於其他噪音及振動管制事項。

(八) 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其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政策

、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法規之擬

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噪音、振動之調查與資料之蒐

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噪音、振動管制技術之研究發

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噪音、振動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措施之研

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

噪音防治設備、振動防治設備用途

證明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新型車輛噪音合格證明文件之

核發事項。

(八) 關於全國噪音、振動管制年報之編

撰事項。

(九) 關於其他噪音及振動管制事項。

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

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 (二) 關於水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影響調查、監測及水質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水區及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及總量管制方式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非點源污染防治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之管制督導事項。
- (七) 關於水體水質保護科技發展及水質模式之研發應用事項。
- (八)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廢水污染源管制政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廢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 關於廢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究及運用事項。

第六條 水質保護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

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 (二) 關於水質保護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河川、湖庫水質影響調查、監測及水質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水區及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及總量管制方式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非點源污染防治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六) 關於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之管制督導事項。
- (七) 關於水體水質保護科技發展及水質模式之研發應用事項。
- (八)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廢水污染源管制政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二) 關於廢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 關於廢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究及運用事項。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及地下水」四字及「源」字，業務移修正條文同款第七目，以

整合地下水污染業務。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目「及地下水」四字，業務移修正條

文同款第七目。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及地下水」四字，業務移修正條

文同款第七目。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及注入地下水許可」八字，業務移修正條

文同款第八目。

五、刪除第四款第六目「、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十三字，業務移修正條文同款第八目。

六、增列第四款第七目「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以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

七、增列第四款第八目「關於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管制、整治復育及財務等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審核及執行事項」。

(四) 關於工廠、礦場事業廢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運用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污水污染源管制政策及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污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污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污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海洋與地下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海洋污染之調查、監測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三)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劃、審核、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海洋污染防治法規之擬訂、修

(四) 關於工廠、礦場事業廢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運用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污水污染源管制政策及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污水排放各項許可、專責人員、申報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四) 關於污水排放管制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污水污染源之調查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海洋與地下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二) 關於海洋及地下水質保護政策、方案之擬訂及推動事項。

(三) 關於海洋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監測與資料之研析及運用事項。

(四) 關於海洋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劃、審核、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以加強地下水污染防治。
八、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九目。

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七) 關於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八) 關於地下水污染之調查評估、管制、督導、審核及執行事項。

(九) 關於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河川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調查及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 關於整治專案計畫之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

第七條 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

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

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七)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八) 關於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河川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調查及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 關於整治專案計畫之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

第七條 廉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

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

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六) 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體之會辦事項。

(七) 關於廢(污)水海洋放流及注入地下水許可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八) 關於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五、第五科：

(一) 關於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擬訂、規劃、審核、宣導、推動、協調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河川污染整治專案計畫之調查及資料之研析運用事項。

(三) 關於整治專案計畫之廢(污)水河川放流之許可、申報及管制督導事項。

第七條 廉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

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政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第七目及第九目，業務移環境
督察總隊。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三目，

(二) 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三) 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審核、督導、獎勵及管制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之審核、督導、獎勵及管制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設施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設施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管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再生之技術發展及資料蒐集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再生之技術發展及資料蒐集事項。
(八) 關於一般廢棄物前分類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八) 關於一般廢棄物前分類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九)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回收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九)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回收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十)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十)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評估事項。	二、第二科 評估事項。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之推動事項。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五)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操作、維護技術之發展及資料之蒐集事項。
(六)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六)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設備改善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清理民營化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一般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八) 關於環保清潔人員安全福利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八) 關於環保清潔人員安全福利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事項。	(九) 關於環保清潔人員安全福利之規劃及審核事項。
三、第三科	三、第三科：
(一)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與方案之研訂、推動、督導及評估事項。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封閉改善復育工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 關於一般廢棄物小型焚化廠興建與操作營運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三) 關於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調查與資料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一般廢棄物大型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與相關事項之規劃、協調
十九、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三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九目及第五款第八目合併修正移列。	十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八目移列。

(四) 關於工業減廢之推動事項。	(四)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事業廢棄物綜合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一般廢棄物管理指定專案辦理之事項。
四、第四科	四、第四科：
(一)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一)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口廢棄物清理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二)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購置自動化、資源回收或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三)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規劃事項。	(四) 關於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五)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計畫之推動事項。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九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二目。
(六) 關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核、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二十一、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十目，合併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七)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輔導事項。	二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六目及第十一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一目。
(八) 關於工業減廢之推動事項。	二十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一目。
(九)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	二十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八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目。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九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二目。
	二十六、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五目，以應業務需要。
	二十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一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

第五款第八目合併修正移列。

「關於事業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業務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移列修正條文列第三款第五目。

(五) 關於其他事業廢棄物管理事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證明之核發事項。
五、第五科	五、第五科：
(一) 關於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一)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審核許可事項。	(三) 關於直轄市、縣(市)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之規劃及設置計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四)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規之解釋及宣導事項。	(五)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之審查、稽查、獎勵及管制事項。
(六) 關於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之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事項。	(六)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督導人員訓練規劃事項。
(七) 關於其他輸入、輸出、再利用及非法棄置相關事項。	(七) 關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事項。
(八) 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	(八) 關於非生產事業之機關、機構進口有害事業廢棄物防治設備用途。
(九)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審核許可事項。	(九)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之審核許可事項。
(十)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	(十) 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許可
二十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	二十八、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一目，以配合內部分工業務調整。
三十、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四目。	三十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及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
三十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三目，由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九目及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	三十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四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
三十四、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四目，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辦理。	三十五、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四目，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辦理。

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

(一)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土壤污染整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土壤污染之防治、調查評估、管制、整治與財務措施之規劃、推動、督導、審核及執行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三) 關於土壤污染調查與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土壤污染防治及改善工作之規劃事項。

(五) 關於其他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三十六、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五

目、第六目及第十一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三十七、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六

目，以符業務需要。

三十八、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第七

目，以應業務需要。

三十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八

目，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

目。

四十、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九

目，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目

四十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十

目，依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

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四十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十

一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四十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十

一目，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五目。

四十四、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二目文字修正，依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公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

四十五、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三目，由現行條文同款第三目及

第四目合併修正移列。

四十六、現行條文第六款第五目，文字修正移列正條文第六款第

四目。

第八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環境用藥政策、方案與措施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項。

(二) 關於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環境用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環境用藥管理證照制度之規劃、審核、督導及執行事項。

(五)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

第八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分設四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環境用藥政策、方案與措施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項。

(二) 關於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環境用藥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環境用藥管理證照制度之規

劃、審核、督導及執行事項。

(五)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政策、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中央機關主管事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風險」二字及「及評估」三字。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目「風

險」二字。
系」二字。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六目「體

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及評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四)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五)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證照制度之規劃、審核、督導及執行事項。

(五)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證照制度之規劃、審核、督導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及執行事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飲用水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一) 關於飲用水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二) 關於飲用水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二) 關於飲用水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三) 關於飲用水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飲用水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飲用水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四) 關於飲用水管理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衛生與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政策、方案、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環境衛生與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推動、督導、執行及評估事項。
- (二)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 關於環境衛生改善與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環境衛生與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三) 關於環境衛生改善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調查資料之蒐集、管理、研析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環境衛生及居家環境蟲鼠管理措施之規劃、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五)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環境衛生與環境蟲鼠管理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五) 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之研訂、指導、監督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環境衛生及環境蟲鼠管理之規劃、協調事項。

第九條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全國性重要環境保護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法規之管制考

- 核事項。
- (二)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制度、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第九條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

- 關執行全國性重要環境保護政策、方案、計畫、措施及法規之管制考

- 核事項。
- (二)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制度、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八目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七目，以應業務實際調整需要。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七目。

三、刪除第二款第三目「環境污染源管制之調查及」十一字，業務移列環境督察總隊。

	(三) 關於上級機關列管案件之追蹤事項	(三) 關於上級機關列管案件之追蹤事項	四、刪除第二款第四目「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條文，業務移列環境督察總隊。
(四)	關於其他列管案件之追蹤考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列管案件之追蹤考核事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移至修正條文同款第四目。
(五)	關於環境保護管制考核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五) 關於環境保護管制考核工作之協調配合事項。	六、刪除第二款第六目「其他有關污染源管制調查復查相關事項」一條文，調查業務移列環境督察總隊。
(六)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人員協調連繫之規劃事項。	(六)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管制考核人員協調連繫之規劃事項。	七、增列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以應業務實際調整需要。
	(七)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七) 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之事項。	八、刪除第三款第五目「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本項業務已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明定。
二、第二科：	(一)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調查、協調、分析、報告事項。	(一) 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調查、協調、分析、報告事項。	九、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目移列修正條文同款第五目。
	(二) 關於環境保護案件重大陳情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環境保護案件重大陳情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事項。	(三) 關於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事項。	
	(四)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調查及管制考核事項。	(四) 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事項。	
(五)	關於環保標章技術、制度之規劃、研發、推動及追蹤考核事項。	(五)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調查及管制考核事項。	
(六)	關於配合宣導、推廣環境管理系列	(六) 其他有關污染源管制調查復查相關事項。	

標準之建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公害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追蹤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處理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 (四)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二) 關於重大公害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追蹤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處理資料之蒐集、管理及研析事項。
- (四) 關於公害糾紛事件鑑定與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 關於公害救濟制度之研究規劃事項

-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修正、解釋及宣導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及動態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工作簡化之推行事項。
 - 五、關於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務人員公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擬辦事項。
 - 六、關於職員考績、獎懲、差假及勤惰管理之擬辦事項。

(六) 關於公害救濟制度之研究規劃事項

-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及動態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工作簡化之推行事項。
 - 五、關於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保、健保之擬辦事項。
 - 六、關於職員考績、獎懲、差假及勤惰管理之擬辦事項。

刪除第九款「及眷屬」三字，以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

<p>七、關於職員訓練、進修、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p> <p>八、關於職員人事資料登記、保管、分析及運用事項。</p> <p>九、關於本署與所屬機關職員出入境案件及擬辦事項。</p> <p>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p>	<p>九、關於本署與所屬機關職員及眷屬出入境案件之擬辦事項。</p> <p>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p>	<p>因應本署組織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三條文規定，設環境督察總隊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增訂本條條文。</p>
<p>第十五條之一 環境督察總隊分設七科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各科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污染源抽查及複查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二) 關於污染防治(制)執行之協調及監督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三) 關於業務執行之管制考核事項。 (四) 關於業務執行之新聞協調處理及綜合性業務事項。 (五) 不屬於本總隊其他各科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之事項。 <p>二、第二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生活環境改造計畫執行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劃之相 		

關事項。

(四) 關於營建工地、砂石場(車)空氣
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清潔人員安全衛生及福利事
項。

三、第三科：

(一) 關於水質管理執行之協調及監督事
項。

(二) 關於重點河川污染防治執行之協調
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查事
項。

(四) 關於水污染防治執行之協調及監督
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執行之協
調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污
染調查處理事項。

(三) 關於廚餘再利用之推動及執行事
項。

(四) 關於建築廢棄物與巨大家具處理之
規劃、協調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
請案件之彙整事項。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一般廢棄物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垃圾處理計畫執行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跨區垃圾處理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興建與營運管理計畫審查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垃圾場封閉、復育及綠（美）化事項。
 - (六) 關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之處理事項。
- 六、第六科：
- (一) 關於海洋污染處理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害陳情及公害糾紛之通報管制事項。
 - (四) 關於天然災害與災後環境復建（含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自來水事業災情通報）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列管與整治之協調及監督事項。
- 七、第七科：
- (一) 關於環境監測調查業務綜合規劃事

項。

(二) 關於河川、湖泊、水庫、海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執行之督導事

項。
(三) 關於飲用水(含自來水)水質及包裝水、盛裝水水源水質稽查調查執行之督導事項。

事項。

(四) 關於環境督察資訊系統之規劃、建制及管理維護事項。

(五) 關於地方共通性環保應用資訊系統之推廣、協助及考核事項。

八、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一) 第一隊

1、關於轄區環境污染防治源抽查及複查業

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2、關於轄區污染防治(制)執行之協調及監督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3、關於公害陳情、公害糾紛、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其他環境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天然災害(含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自來水事業災情通報)之通報事項。

4、不屬於本督察大隊其他各隊之事項。

(二) 第二隊、第三隊及第四隊

1、關於轄區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

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
用藥之抽查及複查事項。

2、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
列管及整治之配合事項。

3、關於跨直轄市、縣(市)環境污染源
稽查及環境污染調查事項。

4、關於協同環保警察取締環保犯罪案
件事項。

5、關於公害陳情、公害糾紛、海洋污
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與其他環境
污染、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天然災
害之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三) 第五隊

1、關於污染源稽查及調查案件之樣品
檢驗事項。

2、關於河川、湖泊、水庫、海洋、土
壤與地下水監測之協助執行及抽查
事項。

3、關於飲用水水質與包裝水、盛裝水
水源水質之稽查、調查及檢驗事項
。

4、關於實驗室各項品保、品管事項。

(四) 第六隊

1、關於大隊各項支援稽查之行政事務
事項

2、關於大隊業務執行之管制考核事

項。

3、關於大隊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事項

4、關於大隊其他綜合性業務之執行及
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本署每週舉行主管會報一次，
每月舉行行政事務檢討會一次，每二個
月舉行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
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實施
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署每月舉行署務會報一次，
科長聯繫會報一次，每週舉行主管會報
一次，定期舉行「國父紀念月會」，必要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實施要點另定之

刪除「每月舉行署務會報一次，科
長聯繫會報一次」及「定期舉行「國
父紀念月會」等文字，增訂「每月
舉行行政事務檢討會一次，每兩個
月舉行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
會報一次」等文字，以符實際會議
召開情形。